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31号

## 关于调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统筹、协调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实验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**主任：**尚洪波 陈海山

**副主任：**闵锦忠 韦忠平 马 嫣

**委员：**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机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科技产业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、基建处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**办公室主任：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
**办公室副主任：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（分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）

**秘书：**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科科长

